

2026年3月13日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

张涛

服务协议

本协议乃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订立。

订约方：

- (1)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天越路 3 号汽车电子产业园 1 栋（以下简称“**本公司**”）；及
- (2) 张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嘉定区安研路 66 号 142 栋（以下简称“**董事**”）。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 委任及职责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执行董事，而董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董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董事之任期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倘若董事获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

2. 董事的基本责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3. 董事之服务

董事须：

- (1) 投入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 (2) 于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3)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相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及
- (4)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4. 薪酬及补偿

- (A) 阁下不会于获委任期间自本集团收取董事薪酬。
- (B) 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5. 终止委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生效时，委任终止。本公司可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委任，而毋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补偿，且该终止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协议中可以向董事行使的权利（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法律及司法权区

- (A)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 (B) 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1) 若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 (2)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且仲裁机构受理后，对方必须接受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3)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4)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特此作证，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以下无正文]

为且代表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

姓名：张波

职位：执行董事



Name: ZHANG Tao (张涛)

Position: Director

2026年3月13日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

张波

服务协议

本协议乃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订立。

订约方：

- (1)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天越路 3 号汽车电子产业园 1 栋（以下简称“**本公司**”）；及
- (2) 张波，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地址位于中国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池南路 286 号万科金域曲江 22 号楼 1 单元 501 室（以下简称“**董事**”）。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 委任及职责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执行董事，而董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董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董事之任期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倘若董事获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

2. 董事的基本责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3. 董事之服务

董事须：

- (1) 投入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 (2) 于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3)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相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及
- (4)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4. 薪酬及补偿

- (A) 阁下不会于获委任期间自本集团收取董事薪酬。
- (B) 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5. 终止委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生效时，委任终止。本公司可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委任，而毋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补偿，且该终止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协议中可以向董事行使的权利（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法律及司法权区

- (A)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 (B) 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1) 若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 (2)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且仲裁机构受理后，对方必须接受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3)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4)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特此作证，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以下无正文]

为且代表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沙' (Zhang Sh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张沙

职位：董事

张波

Name: ZHANG Bo (张波)

Position: Director

2026年3月13日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

范鑫

服务协议

本协议乃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订立。

订约方：

- (1)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天越路 3 号汽车电子产业园 1 栋（以下简称“**本公司**”）；及
- (2) 范鑫，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业辉路 600 弄 56 号（以下简称“**董事**”）。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 委任及职责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执行董事，而董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

董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董事之任期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倘若董事获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

2. 董事的基本责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3. 董事之服务

董事须：

- (1) 投入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 (2) 于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3)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相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及
- (4)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4. 薪酬及补偿

- (A) 阁下不会于获委任期间自本集团收取董事薪酬。
- (B) 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5. 终止委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生效时，委任终止。本公司可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委任，而毋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补偿，且该终止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协议中可以向董事行使的权利（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法律及司法权区

- (A)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 (B) 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1) 若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 (2)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且仲裁机构受理后，对方必须接受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3)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4)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特此作证，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以下无正文]

为且代表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B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张波

职位：执行董事



Name: FAN Xin (范鑫)

Position: Director

2026年3月13日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

胡滨

服务协议

本协议乃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订立。

订约方：

- (1)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天越路 3 号汽车电子产业园 1 栋（以下简称“**本公司**”）；及
- (2) 胡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地址位于中国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北路 1 栋 1 单元 13001 室（以下简称“**董事**”）。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 委任及职责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非执行董事，而董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董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董事之任期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倘若董事获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

2. 董事的基本责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3. 董事之服务

董事须：

- (1) 投入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 (2) 于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3)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相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及
- (4)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4. 薪酬及补偿

- (A) 阁下不会于获委任期间自本集团收取董事薪酬。
- (B) 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5. 终止委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生效时，委任终止。本公司可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委任，而毋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补偿，且该终止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协议中可以向董事行使的权利（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法律及司法权区

- (A)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 (B) 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1) 若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 (2)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且仲裁机构受理后，对方必须接受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3)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4)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特此作证，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以下无正文]

为且代表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B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张波

职位：执行董事

胡滨

Name: HU Bin (胡滨)

Position: Director

2026年3月13日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

由天宇

服务协议

本协议乃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订立。

订约方：

- (1)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天越路 3 号汽车电子产业园 1 栋（以下简称“**本公司**”）；及
- (2) 由天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万象新天 418 号楼 901 室（以下简称“**董事**”）。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 委任及职责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非执行董事，而董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董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董事之任期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倘若董事获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

2. 董事的基本责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3. 董事之服务

董事须：

- (1) 投入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 (2) 于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3)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相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及
- (4)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4. 薪酬及补偿

- (A) 阁下不会于获委任期间自本集团收取董事薪酬。
- (B) 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5. 终止委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生效时，委任终止。本公司可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委任，而毋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补偿，且该终止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协议中可以向董事行使的权利（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法律及司法权区

- (A)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 (B) 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1) 若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 (2)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且仲裁机构受理后，对方必须接受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3)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4)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特此作证，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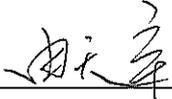
为且代表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

姓名：张波

职位：执行董事



Name: YOU Tianyu(由天宇)

Position: Director

2026年3月13日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

郑诗赢

服务协议

本协议乃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订立。

订约方：

- (1)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天越路 3 号汽车电子产业园 1 栋（以下简称“**本公司**”）；及
- (2) 郑诗赢，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地址位于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 155 号（以下简称“**董事**”）。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 委任及职责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非执行董事，而董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董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董事之任期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倘若董事获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

2. 董事的基本责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3. 董事之服务

董事须：

- (1) 投入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 (2) 于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3)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相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及
- (4)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4. 薪酬及补偿

- (A) 阁下不会于获委任期间自本集团收取董事薪酬。
- (B) 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5. 终止委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生效时，委任终止。本公司可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委任，而毋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补偿，且该终止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协议中可以向董事行使的权利（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法律及司法权区

- (A)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 (B) 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1) 若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 (2)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且仲裁机构受理后，对方必须接受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3)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4)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特此作证，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以下无正文]

为且代表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

姓名：张波

职位：执行董事

郑诗赢

Name: ZHENG Shiyong (郑诗赢)

Position: Director

2025年5月9日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

杨孟瑛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乃于 2025 年 5 月 9 日订立。

订约方：

- (1)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天越路 3 号汽车电子产业园 1 栋（以下简称“**本公司**”）；及
- (2) 杨孟瑛，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地址位于香港新界大埔康樂園 18 街 99 號（以下简称“**董事**”）。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 目的及释义

- (A) 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的条款及条件，而董事同意通过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的服务，担任董事。
- (B) 于本协议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 (1) 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联系人”	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当时之董事会；
“有关业务”	本集团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公司条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
 - (2) 在文义许可下，本协议内所用词汇与公司条例第 2 条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 (3) 提及的有关条款指本协议的条款；
 - (4) 凡指明男性的用词均包括指明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 (5) 凡提述人士的字词均包括个人、机构、公司、法人团体及非法人团体；

- (6) 凡涉及单数的字词，其涵义均包含复数，反之亦然；及
- (7) 本协议内各标题仅方便参阅，并不影响当中条文之诠释。

2. 委任及职责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而董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委任年期

本协议第 7 条规限下，董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董事之任期为自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25 年 4 月 18 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7 年 5 月 6 日）止，（惟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但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倘若董事获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

4. 董事的基本责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本公司将自费购买并维持一项或多项保险，以承保董事因担任本公司董事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费用、成本、负债及损失；该等保险条款须为公司合理接受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规定要求（如适用）。

5. 董事之服务

(A) 董事须：

- (1) 投入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 (2) 真诚及勤勉地履行有关职责，以及行使该等与其担任本公司及 / 或本集团有关职位相符的权力；
- (3) 于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4)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相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及

- (5)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及按上市规则的规定就阁下的独立性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 (B) 董事须遵照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为履行其职责出差。

6. 薪酬及补偿

- (A) 阁下将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根据董事会/股东会之决议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收取董事薪酬，具体标准为人民币 20 万元（含税）每年，平均按月支付，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次月 5 日支付第一期，以此类推。如果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薪酬需要在中国境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本公司将代扣代缴阁下应在中国境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B) 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差旅开支、会议津贴等），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7. 终止委任

- (A) 本协议中双方委任关系将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时终止，且本协议将于委任终止之日同步终止：
- (1)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生效时，委任终止；
 - (2) 倘若董事于任何时间出现下列任何情况，本公司可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委任，而毋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补偿，且该终止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协议中可以向董事行使的权利：
 - (i) 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协议所载任何条文（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 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i) 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 (iv)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被禁止担任董事或被禁止履行其职责；
 - (v) 触犯令其本身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的行为；
 - (vi) 于委任其间拒绝执行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vii)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viii) 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会合理认为不影响其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罪行除外）。
- (B) 倘若本公司有权根据上文第 7(A)(2)条终止委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董事职务，而毋须向董事支付全部或部分董事薪酬，惟此不会影响本公司于其后按相同理由或任何其它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 (C) 倘若本公司被一名人士或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或获一名人士或公司通知指其将会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董事有权于有关收购建议首个截止日期后或于收购建议成为或宣告成为无条件当日后（以较迟者为准）任何时间终止委任。
- (D) 倘若一名或一间已经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绝大部份业务，或已拥有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不少于 90%已发行股本的人士或公司按不逊于本协议项下生效的条款向董事提出委任建议，惟董事在并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或未能同意接纳，董事不得以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后自愿清盘，或以本公司在该项拒绝或未能同意后 2 个月内免除或终止本协议为由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 (E) 当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时，董事：
 - (1) 须随即向本公司交付当时可能由其管有或在其权力或控制范围内，而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所有账册、文件、文据、数据、信用卡及其它财产（如有）；及
 - (2) 承诺协助本公司立即通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并解释其理由，及应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 / 或文件。
- (F) 于任何不超过 3 个月的终止通知期间（不论由本公司或董事发出），本公司将无责任向董事分派任何职务，并有权将董事撤出本公司物业，惟此将不会影响董事收取本协议所订正常董事薪酬及其它合约利益的权利。
- (G) 倘若董事基于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不论是由于在任何股东大会没有被重选为董事、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免除其董事职务或其它原因，其根据本协议的委任将会自动终止，惟倘若有关终止乃由于任何一方的任何行动或遗漏而引致，而该等行动或遗漏构成违反本协议，该项终止将不会影响就有关违约之损失提出申索的权利。

- (H) 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委任，第 8(B)及 8(C)条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 (I) 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负债，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默示而持续的责任及负债。
- (J)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订约双方均不得终止本协议。

8. 对董事之限制

- (A) 董事承诺其具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规定的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全部条件，其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其已经且将持续向本公司全面、真实、准确地披露与其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证券的权益和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需要申报的证券权益、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并遵守或配合本公司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下的披露责任。
- (B) 除获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董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资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任何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数据或知识（由于董事或其联系人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C) 董事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D)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它公司提供服务或担任职务而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董事谨此同意除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外，不会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
- (E) 董事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便条、备忘、记录及书写文件，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本公司（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的其它公司），而当董事离任本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文件。
- (F) 尽管订约双方认为本第 8 条所载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为合理，双方确认有关限制可能由于技术原因而未能实行，故谨此协议及声明，倘若任何该等限制合共或个别原因超出在一切情况下合理保障本公司权益的范围而被判定无效，惟在删除部分字眼或减少限制期间（如有）的情况下将会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会应用所需修订，以让其有效及生效。

9. 违约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 先前的服务协议

- (A)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将不会替代或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协议前由本公司与董事以口头或其它方式订立之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 (B) 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1. 通告

所有根据本协议向各订约方发出的通告、请托、要求、同意书或其它通讯，均须以书面方式按下文所列各订约方之地址（或有关订约方可能向另一方订明的该等其它地址）向有关订约方发出，并于下列情况下将被视为已正式发出或作出：

- (i) 若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寄后 5 天（如属海外邮件）或 2 天（如属本地邮件），或倘若以专人递送，则于递送当天；或
- (ii) 若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发出，于获收件人回复确认（如属电报）或接获传送报告（如属传真）后确认，或倘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则为正式发送时间。

公司：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地址： 中国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天越路 3 号汽车
电子产业园 1 栋

转交： 联席公司秘书马海蓉女士

董事： 杨孟瑛

董事地址： 香港新界大埔康樂園 18 街 99 號

12. 转让

惟除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董事不得将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负债转让。

13. 关系

本协议各条款概不会就任何目的被视作构成订约方之间的合伙或合营关系。

14. 修订

除非由订约方或其他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协议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15. 可分性

倘本协议任何条文根据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区的法庭所实际应用的任何法律而被禁止、属非法或不能执行，则该等条文应在有关法例规定的情况下自本协议删除，并在不会修改协议其它条文之情况下成为无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倘若任何该等法例的条文属可予豁免，各方谨此作出有关法律所容许的全部豁免，使本协议能够成为根据其条款执行的有效积具约束力协议。

16. 确认

董事谨此确认高伟绅律师行仅就本协议作为本公司代表，而本公司已适当地向董事建议寻求独立法律意见及委派独立法律代表。

17. 法律及司法权区

(A)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B) 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1) 若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 (2)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且仲裁机构受理后，对方必须接受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3)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4)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与本公司达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特此作证，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接双方签署)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_____



董事: 杨孟瑛

董事签字: _____



2025年5月9日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

SUN Hui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乃于 2025 年 5 月 9 日订立。

订约方：

- (1)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天越路 3 号汽车电子产业园 1 栋（以下简称“本公司”）；及
- (2) Sun Hui，国籍：美国，地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1299 弄 20 号楼 1201 室（以下简称“董事”）。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 目的及释义

(A) 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的条款及条件，而董事同意通过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的服务，担任董事。

(B) 于本协议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1) 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联系人” 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当时之董事会；

“有关业务” 本集团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公司条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

(2) 在文义许可下，本协议内所用词汇与公司条例第 2 条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3) 提及的有关条款指本协议的条款；

(4) 凡指明男性的用词均包括指明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5) 凡提述人士的字词均包括个人、机构、公司、法人团体及非法人团体；

(6) 凡涉及单数的字词，其涵义均包含复数，反之亦然；及

(7) 本协议内各标题仅方便参阅，并不影响当中条文之诠释。

2. 委任及职责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而董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委任年期

本协议第 7 条规限下，董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董事之任期为自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25 年 4 月 18 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7 年 5 月 6 日）止，（惟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但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倘若董事获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

4. 董事的基本责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本公司将自费购买并维持一项或多项保险，以承保董事因担任本公司董事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费用、成本、负债及损失；该等保险条款须为公司合理接受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规定要求（如适用）。

5. 董事之服务

(A) 董事须：

- (1) 投入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 (2) 真诚及勤勉地履行有关职责，以及行使该等与其担任本公司及 / 或本集团有关职位相符的权力；
- (3) 于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4)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相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及

- (5)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及按上市规则的规定就阁下的独立性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 (B) 董事须遵照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为履行其职责出差。

6. 薪酬及补偿

- (A) 阁下将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根据董事会/股东会之决议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收取董事薪酬，具体标准为人民币 20 万元（含税）每年，平均按月支付，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次月 5 日支付第一期，以此类推。如果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薪酬需要在中国境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本公司将代扣代缴阁下应在中国境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B) 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差旅开支、会议津贴等），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7. 终止委任

- (A) 本协议中双方委任关系将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时终止，且本协议将于委任终止之日同步终止：
- (1)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生效时，委任终止；
 - (2) 倘若董事于任何时间出现下列任何情况，本公司可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委任，而毋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补偿，且该终止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协议中可以向董事行使的权利：
 - (i) 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协议所载任何条文（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 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i) 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 (iv)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被禁止担任董事或被禁止履行其职责；
 - (v) 触犯令其本身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的行为；
 - (vi) 于委任其间拒绝执行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vii)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viii) 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会合理认为不影响其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罪行除外）。
- (B) 倘若本公司有权根据上文第 7(A)(2)条终止委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董事职务，而毋须向董事支付全部或部分董事薪酬，惟此不会影响本公司于其后按相同理由或任何其它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 (C) 倘若本公司被一名人士或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或获一名人士或公司通知指其将会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董事有权于有关收购建议首个截止日期后或于收购建议成为或宣告成为无条件当日后（以较迟者为准）任何时间终止委任。
- (D) 倘若一名或一间已经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绝大部份业务，或已拥有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不少于 90%已发行股本的人士或公司按不逊于本协议项下生效的条款向董事提出委任建议，惟董事在并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或未能同意接纳，董事不得以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后自愿清盘，或以本公司在该项拒绝或未能同意后 2 个月内免除或终止本协议为由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 (E) 当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时，董事：
 - (1) 须随即向本公司交付当时可能由其管有或在其权力或控制范围内，而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所有账册、文件、文据、数据、信用卡及其它财产（如有）；及
 - (2) 承诺协助本公司立即通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并解释其理由，及应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 / 或文件。
- (F) 于任何不超过 3 个月的终止通知期间（不论由本公司或董事发出），本公司将无责任向董事分派任何职务，并有权将董事撤出本公司物业，惟此将不会影响董事收取本协议所订正常董事薪酬及其它合约利益的权利。
- (G) 倘若董事基于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不论是由于在任何股东大会没有被重选为董事、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免除其董事职务或其它原因，其根据本协议的委任将会自动终止，惟倘若有关终止乃由于任何一方的任何行动或遗漏而引致，而该等行动或遗漏构成违反本协议，该项终止将不会影响就有关违约之损失提出申索的权利。

- (H) 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委任，第 8(B)及 8(C)条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 (I) 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负债，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默示而持续的责任及负债。
- (J)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订约双方均不得终止本协议。

8. 对董事之限制

- (A) 董事承诺其具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规定的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全部条件，其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其已经且将持续向本公司全面、真实、准确地披露与其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证券的权益和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需要申报的证券权益、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并遵守或配合本公司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下的披露责任。
- (B) 除获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董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资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任何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数据或知识（由于董事或其联系人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C) 董事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D)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它公司提供服务或担任职务而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董事谨此同意除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外，不会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
- (E) 董事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便条、备忘、记录及书写文件，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本公司（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的其它公司），而当董事离任本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文件。
- (F) 尽管订约双方认为本第 8 条所载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为合理，双方确认有关限制可能由于技术原因而未能实行，故谨此协议及声明，倘若任何该等限制合共或个别原因超出在一切情况下合理保障本公司权益的范围而被判定无效，惟在删除部分字眼或减少限制期间（如有）的情况下将将会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会应用所需修订，以让其有效及生效。

9. 违约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 先前的服务协议

- (A)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将不会替代或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协议前由本公司与董事以口头或其它方式订立之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 (B) 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1. 通告

所有根据本协议向各订约方发出的通告、请托、要求、同意书或其它通讯，均须以书面方式按下文所列各订约方之地址（或有关订约方可能向另一方订明的该等其它地址）向有关订约方发出，并于下列情况下将被视为已正式发出或作出：

- (i) 若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寄后 5 天（如属海外邮件）或 2 天（如属本地邮件），或倘若以专人递送，则于递送当天；或
- (ii) 若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发出，于获收件人回复确认（如属电报）或接获传送报告（如属传真）后确认，或倘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则为正式发送时间。

公司：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地址：中国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天越路 3 号汽车电子产业园 1 栋

转交：联席公司秘书马海蓉女士

董事：Sun Hui

董事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1299 弄 20 号楼 1201 室

12. 转让

惟除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董事不得将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负债转让。

13. 关系

本协议各条款概不会就任何目的被视作构成订约方之间的合伙或合营关系。

14. 修订

除非由订约方或其他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协议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15. 可分性

倘本协议任何条文根据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区的法庭所实际应用的任何法律而被禁止、属非法或不能执行，则该等条文应在有关法例规定的情况下自本协议删除，并在不会修改协议其它条文之情况下成为无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倘若任何该等法例的条文属可予豁免，各方谨此作出有关法律所容许的全部豁免，使本协议能够成为根据其条款执行的有效积具约束力协议。

16. 确认

董事谨此确认高伟绅律师行仅就本协议作为本公司代表，而本公司已适当地向董事建议寻求独立法律意见及委派独立法律代表。

17. 法律及司法权区

- (A)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 (B) 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1) 若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 (2)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且仲裁机构受理后，对方必须接受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3)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4)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与本公司达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特此作证，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接双方签署)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_____



董事: SUN Hui

董事签字: _____



2025年5月9日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

白剑

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乃于 2025 年 5 月 9 日订立。

订约方：

- (1)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天越路 3 号汽车电子产业园 1 栋（以下简称“本公司”）；及
- (2) 白剑，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地址位于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金文苑 23 幢 1 单元 501 室（以下简称“董事”）。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 目的及释义

(A) 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的条款及条件，而董事同意通过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的服务，担任董事。

(B) 于本协议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1) 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联系人” 具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当时之董事会；

“有关业务” 本集团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公司条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

(2) 在文义许可下，本协议内所用词汇与公司条例第 2 条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3) 提及的有关条款指本协议的条款；

(4) 凡指明男性的用词均包括指明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5) 凡提述人士的字词均包括个人、机构、公司、法人团体及非法人团体；

- (6) 凡涉及单数的字词，其涵义均包含复数，反之亦然；及
- (7) 本协议内各标题仅方便参阅，并不影响当中条文之诠释。

2. 委任及职责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而董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委任年期

本协议第 7 条规限下，董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董事之任期为自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25 年 4 月 18 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7 年 5 月 6 日）止，（惟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但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倘若董事获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

4. 董事的基本责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本公司将自费购买并维持一项或多项保险，以承保董事因担任本公司董事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费用、成本、负债及损失；该等保险条款须为公司合理接受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规定要求（如适用）。

5. 董事之服务

(A) 董事须：

- (1) 投入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 (2) 真诚及勤勉地履行有关职责，以及行使该等与其担任本公司及 / 或本集团有关职位相符的权力；
- (3) 于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4)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相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及

- (5)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及按上市规则的规定就阁下的独立性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 (B) 董事须遵照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为履行其职责出差。

6. 薪酬及补偿

- (A) 阁下将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根据董事会/股东会之决议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收取董事薪酬，具体标准为人民币 20 万元（含税）每年，平均按月支付，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次月 5 日支付第一期，以此类推。如果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薪酬需要在中国境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本公司将代扣代缴阁下应在中国境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B) 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差旅开支、会议津贴等），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7. 终止委任

- (A) 本协议中双方委任关系将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时终止，且本协议将于委任终止之日同步终止：
 - (1)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生效时，委任终止；
 - (2) 倘若董事于任何时间出现下列任何情况，本公司可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委任，而毋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补偿，且该终止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协议中可以向董事行使的权利：
 - (i) 严重或持续违反本协议所载任何条文（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 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而倘若有关违反属可予修正，于董事会发出书面警告后 30 天内仍未能修正）；
 - (iii) 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 (iv)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被禁止担任董事或被禁止履行其职责；
 - (v) 触犯令其本身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的行为；
 - (vi) 于委任其间拒绝执行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vii)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或
 - (viii) 被裁定触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会合理认为不影响其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罪行除外）。
- (B) 倘若本公司有权根据上文第 7(A)(2)条终止委任，则本公司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董事职务，而毋须向董事支付全部或部分董事薪酬，惟此不会影响本公司于其后按相同理由或任何其它理由终止委任的权利。
- (C) 倘若本公司被一名人士或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或获一名人士或公司通知指其将会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通过提出收购建议的方式收购本公司，董事有权于有关收购建议首个截止日期后或于收购建议成为或宣告成为无条件当日后（以较迟者为准）任何时间终止委任。
- (D) 倘若一名或一间已经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绝大部份业务，或已拥有或同意收购本公司全部或不少于 90%已发行股本的人士或公司按不逊于本协议项下生效的条款向董事提出委任建议，惟董事在并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或未能同意接纳，董事不得以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后自愿清盘，或以本公司在该项拒绝或未能同意后 2 个月内免除或终止本协议为由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 (E) 当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时，董事：
 - (1) 须随即向本公司交付当时可能由其管有或在其权力或控制范围内，而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所有账册、文件、文据、数据、信用卡及其它财产（如有）；及
 - (2) 承诺协助本公司立即通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并解释其理由，及应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 / 或文件。
- (F) 于任何不超过 3 个月的终止通知期间（不论由本公司或董事发出），本公司将无责任向董事分派任何职务，并有权将董事撤出本公司物业，惟此将不会影响董事收取本协议所订正常董事薪酬及其它合约利益的权利。
- (G) 倘若董事基于任何理由终止任职，不论是由于在任何股东大会没有被重选为董事、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免除其董事职务或其它原因，其根据本协议的委任将会自动终止，惟倘若有关终止乃由于任何一方的任何行动或遗漏而引致，而该等行动或遗漏构成违反本协议，该项终止将不会影响就有关违约之损失提出申索的权利。

- (H) 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委任，第 8(B)及 8(C)条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 (I) 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负债，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默示而持续的责任及负债。
- (J)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订约双方均不得终止本协议。

8. 对董事之限制

- (A) 董事承诺其具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规定的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全部条件，其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其已经且将持续向本公司全面、真实、准确地披露与其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证券的权益和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需要申报的证券权益、影响其独立性的因素），并遵守或配合本公司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下的披露责任。
- (B) 除获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董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资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任何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数据或知识（由于董事或其联系人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C) 董事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D)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它公司提供服务或担任职务而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董事谨此同意除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外，不会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
- (E) 董事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便条、备忘、记录及书写文件，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本公司（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的其它公司），而当董事离任本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文件。
- (F) 尽管订约双方认为本第 8 条所载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为合理，双方确认有关限制可能由于技术原因而未能实行，故谨此协议及声明，倘若任何该等限制合共或个别原因超出在一切情况下合理保障本公司权益的范围而被判定无效，惟在删除部分字眼或减少限制期间（如有）的情况下将会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会应用所需修订，以让其有效及生效。

9. 违约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 先前的服务协议

- (A)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将不会替代或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协议前由本公司与董事以口头或其它方式订立之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
- (B) 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1. 通告

所有根据本协议向各订约方发出的通告、请托、要求、同意书或其它通讯，均须以书面方式按下文所列各订约方之地址（或有关订约方可能向另一方订明的该等其它地址）向有关订约方发出，并于下列情况下将被视为已正式发出或作出：

- (i) 若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寄后 5 天（如属海外邮件）或 2 天（如属本地邮件），或倘若以专人递送，则于递送当天；或
- (ii) 若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发出，于获收件人回复确认（如属电报）或接获传送报告（如属传真）后确认，或倘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则为正式发送时间。

公司：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地址：中国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天越路 3 号汽车电子产业园 1 栋

转交：联席公司秘书马海蓉女士

董事：白剑

董事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紫金文苑 23-1-501

12. 转让

惟除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董事不得将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或负债转让。

13. 关系

本协议各条款概不会就任何目的被视作构成订约方之间的合伙或合营关系。

14. 修订

除非由订约方或其他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协议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15. 可分性

倘本协议任何条文根据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区的法庭所实际应用的任何法律而被禁止、属非法或不能执行，则该等条文应在有关法例规定的情况下自本协议删除，并在不会修改协议其它条文之情况下成为无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倘若任何该等法例的条文属可予豁免，各方谨此作出有关法律所容许的全部豁免，使本协议能够成为根据其条款执行的有效积具约束力协议。

16. 确认

董事谨此确认高伟绅律师行仅就本协议作为本公司代表，而本公司已适当地向董事建议寻求独立法律意见及委派独立法律代表。

17. 法律及司法权区

(A)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

(B) 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1) 若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或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
- (2)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且仲裁机构受理后，对方必须接受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3)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4)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董事及本公司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此项仲裁协议乃董事与本公司达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 (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特此作证，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接双方签署)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_____



董事: 白剑

董事签字: _____



2026年3月13日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

张宁波

监事服务协议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天越路3号汽车电子产业园 1 栋（以下简称“**本公司**”）；及
- (2) 张宁波，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地址位于中国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樱花二路万科城二期 2 栋 1 单元 802 室（以下简称“**监事**”）。

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职责

- 1.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其它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方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其他与监事会或监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本合同、甲方的股东大会的合法决议及监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监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且本合同及乙方职位概不得转让。乙方向甲方的每位股东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第二条 违约及仲裁

- 2.1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 2.2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b)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c)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第三条 合同生效

- 3.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附则

- 4.1 乙方的任期、辞职、免职、报酬、津贴、薪酬、保密责任等均适用于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其他与监事会或监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的规定。
- 4.2 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自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监事代为出席甲方监事会则不在此限）。
- 4.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4.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4.5 本合同所称的中国法律包括中国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及监管机构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规则、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4.6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 4.7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为且代表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

姓名：张波

职位：执行董事

张宁波

Name: Zhang Ningbo
姓名: 张宁波

Title: Supervisor
职位: 监事

2026年3月13日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

肖江玉

监事服务协议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天越路 3 号汽车电子产业园 1 栋（以下简称“本公司”）；及
- (2) 肖江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地址位于中国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湖西街道进化西胡同委 389 组（以下简称“监事”）。

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职责

- 1.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其它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方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其他与监事会或监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本合同、甲方的股东大会的合法决议及监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监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且本合同及乙方职位概不得转让。乙方向甲方的每位股东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第二条 违约及仲裁

- 2.1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 2.2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b)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c)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第三条 合同生效

- 3.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附则

- 4.1 乙方的任期、辞职、免职、报酬、津贴、薪酬、保密责任等均适用于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其他与监事会或监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的规定。
- 4.2 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自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监事代为出席甲方监事会则不在此限）。
- 4.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4.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4.5 本合同所称的中国法律包括中国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及监管机构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规则、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4.6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 4.7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2026年3月13日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

单超

监事服务协议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天越路 3 号汽车电子产业园 1 栋（以下简称“**本公司**”）；及
- (2) 单超，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 133 弄 3 号楼 3303 室（以下简称“**监事**”）。

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职责

- 1.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其它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方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其他与监事会或监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本合同、甲方的股东大会的合法决议及监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监事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且本合同及乙方职位概不得转让。乙方向甲方的每位股东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第二条 违约及仲裁

- 2.1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 2.2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 (a)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b)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c)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第三条 合同生效

- 3.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附则

- 4.1 乙方的任期、辞职、免职、报酬、津贴、薪酬、保密责任等均适用于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其他与监事会或监事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的规定。
- 4.2 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自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监事代为出席甲方监事会则不在此限）。
- 4.3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 4.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 4.5 本合同所称的中国法律包括中国的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及监管机构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规则、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 4.6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 4.7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为且代表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波

姓名：张波

职位：执行董事

单超

Name: SHAN Chao (单超)

Title: Supervisor